

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湘管发〔2016〕4号

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直机关公务用车使用 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省直各有关单位：

《湖南省省直机关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试行办法》已经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研究审议，并报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根据本试行办法，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严格执行。

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6年1月29日

湖南省省直机关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保障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省直机关公务出行和执法执勤需要，根据《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4〕40号）、《湖南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和《湖南省省直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结合省直机关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保障公务出行、降低行政成本、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为目的，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创新公务交通分类保障方式，建立新型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体制。

第三条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为省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省直机关一般公务用车管理，车辆租赁服务由各单位通过社会化、市场化方式予以解决。

第二章 使用规则

第四条 保留的公务用车包括：实物保障用车、机要通信和应急用车、老干用车、行政执法用车以及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第五条 实物保障的车辆主要用于保障正厅级实职岗位领导

的工作需要。享有提供实物保障用车或选择领取交通补贴的领导，在一个单位的任职期内原则上只能选择一次。

第六条 机要通信、应急、特种专业技术和老干用车主要用于：

（一）传送机要文件；

（二）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办公厅通知的重要会议和紧急公务；

（三）交通补贴区域内的专项检查、督查、考核、视察及外省来湘的公务活动；

（四）到事发现场处理突发应急事件；

（五）交通补贴保障范围之外的应急公务出行；

（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仅限用于执行特殊工作任务；

（七）老干部公务出行、集体活动和看病就医。

第七条 经核定有行政执法车辆的部门，在跨部门综合执法用车平台建立之前委托部门管理，主要用于一线执法、处理突发事件和工作督查、巡视等公务活动。

第八条 执法执勤用车仅限于法院、检察院、公安、纪委（监察）、司法、交通、农业、税务、工商、林业、食品药品监管等11个部门（系统）的执法执勤需要，并严格配备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制定。

第三章 车辆管理

第九条 省直机关保留公务用车实行编制管理。车辆编制由省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核定，车辆的配备、更新、处置以及管理体制按照《湖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湘办发〔2012〕14号）执行。车辆配备、更新应优先选择新能源汽车。

第十条 保留的一般公务用车限于第二章明确的使用规则范围内的公务活动，严禁公车私用。取消通勤用车，已享受了交通补贴的机关工作人员，一律不得在区域（芙蓉区、开福区、雨花区、天心区、岳麓区、望城城区、长沙县星沙镇）内乘坐公务用车上下班。节假日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相关规定，单位车辆必须集中停放在本单位办公区域，公务出行必须实行派车登记审批制度。

第十一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一般公务用车统一喷涂“公务用车”标识，有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保留的行政执法用车统一喷涂“行政执法”标识。具体喷涂工作及办法由省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根据中央的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公务出差使用公车或租赁车辆的，严格按财政制定的出差补贴标准执行。

第四章 租赁服务

第十三条 确因工作需要公务出行需车辆租赁的，由各单位

通过社会化、市场化方式予以解决。租车车辆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标准执行，严禁长期固定租用。

第十四条 因公租赁车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处理突发应急事件，本单位应急用车不能满足保障的；
- （二）上级部门部署的和单位集体研究决定的专项督查和工作调研；
- （三）重要公务接待活动；
- （四）单位集体大型公务活动；
- （五）大型节会及其他特殊情况。

第十五条 车辆租赁费用在省直单位改革后车辆租赁费用的预留部分中支出，各单位要严格控制，租赁费不能超过年初的预算总额。对执行重大抢险救灾、事故处理、突发事件等特殊任务用车，由相关部门在应急预案中另行制定公务用车保障办法，明确租赁费用及保障渠道。

第五章 纪律要求

第十六条 省直各单位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使用用途或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不得以交通补贴名义变相发福利。公务人员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乘坐公务用车。

第十七条 省纪委（监察）、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健全公务用车监督考核体系，对各单位公务用车实行信息化动态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单位根据本试行办法，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29 日印发